

证券代码：835993

证券简称：泽衡环保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拟向关联方销售一体化设备	5,000,000.00	0.00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本年度关联销售情况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2025 年关联方向本公司租用办公场所	32,000.00	18,348.62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本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合计	-	5,032,000.00	18,348.62	-

(二) 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方市政”）

住所：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注册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市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道路桥梁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张邦存

控股股东：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

关联关系：定方市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衡科技”）

住所：禹州市颍川街道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01 室

注册地址：禹州市颍川街道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01 室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中良

控股股东：杨培仁、赵敏

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

关联关系：若衡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泽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泽衡”）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深南大道 9002 号锦绣花园三期 B 栋 22D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深南大道 9002 号锦绣花园三期 B 栋 22D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敏

控股股东：杨培仁、赵敏

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

关联关系：深圳泽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郑泽衡”）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赵老庄西侧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办公楼2栋101室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赵老庄西侧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办公楼2栋101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中良

控股股东：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培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荥阳泽衡”）

住所：荥阳市城关乡老五龙电厂家属院内

注册地址：荥阳市城关乡老五龙电厂家属院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云峰

控股股东：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培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性质。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的公允价格确定或依据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具有连贯性和持续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二）公司于2022年7月1日与定方市政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起按每年1万元的公允价格租赁泽衡环保的房产，期限为三年。

（三）公司于2024年7月1日与若衡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起按每年1万元的公允价格租赁泽衡环保的房产，期限为两年。

（四）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泽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

赁协议》，约定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按每年 1.2 万元的公允价格租赁控股股东的房产，期限为一年。

（五）公司拟向关联方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销售一体化环保设备，约 5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